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3,3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52012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募集资金
2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52012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募集资金
3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52012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4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52012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5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52012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6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52012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2、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9,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43,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渡边庸一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井上勤、入江弘行、梁哲旭、缪美如、黑土和也，财务总监钱建英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渡边庸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598	99.9712	是
1.02	选举山口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6,599	99.9706	是
1.03	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6,600	99.9706	是
1.04	选举司徒巧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6,601	99.970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698	99.9713	是
2.02	选举王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699	99.9713	是
2.03	选举任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700	99.971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向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9,697,798	99.9713	是
3.02	选举东本和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9,697,799	99.971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渡边庸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8,942	99.6242				
1.02	选举山口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7,943	99.6160				
1.03	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7,944	99.6160				
1.04	选举司徒巧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7,945	99.616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9,042	99.6250				
2.02	选举王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9,043	99.6250				
2.03	选举任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9,044	99.62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2、3议案分别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该等候选人获得投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代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渡边庸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选举山口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讨论后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渡边庸一	山口胜、王剑
提名委员会	王剑	任超、山口胜
审计委员会	徐彩英	任超、山口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剑	徐彩英、山口胜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山口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井上勤先生、入江弘行先生、梁哲旭先生、缪美如女士、黑土和也先生和陈兴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才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靳希平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光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曾光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12-57152590　传　真：0512-57157207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邮箱：chenxc@ksways.com（陈兴才先生）

邮箱：guangxing.zeng@ksways.com（曾光星先生）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渡边庸一先生，1950年2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吉田高中。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WAYS株式会社代表董事。现任韩国GIANT STRONG LTD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简历

山口胜先生，1967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历任日本湘南技研株式会社技术课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WAYS株式会社代表董事。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天基业有限公司董事，WAYS株式会社副会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附件三、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井上勤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桂高等学校。历任东都工业株式会社技术部担当，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工场长、副总经理。现任WAYS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入江弘行先生，1958年2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居浜工业高等专门学校。历任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工场技术课担当、松下株式会社电气设计课主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哲旭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生产管理部部门长、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缪美如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莞长安涌头伟时冲压模具制品厂品质课课长，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统括课长、总务部部门长、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黑土和也先生，1965年5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福冈高等学校。历任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开发营业部部长，WAYS株式会社第一营业部本部长。现任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四、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兴才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MBA学历。历任苏州立达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奥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巨诚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五、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靳希平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部主办会计，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当课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统括课长。

附件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曾光星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瑞安杰禾贸易有限公司驻外翻译，江苏容汇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向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向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一、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向琛，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都留文科大学。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TP推进室室长、模组开发事业室室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门长、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27%	0.68%	否	否	2021年6月25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4.53%	1.36%	否	否	2021年6月25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103,800,000	124,800,000	40.00%	12.09%	0	0.00%	2,328,858	1.24%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函告，获悉瑞和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瑞和成	是	5,000,000	16.67%	5.00%	2021年4月2日	2021年6月2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23,959,100	79.89%	23.96%	23,959,100	100%	6,030,900	1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提名信内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收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的《供应商提名信》。根据提名信内容显示，公司已确定成为某项目电子离合器水泵总成的供应商，该款水泵总成主要应用在红旗汽车上。该项目计划投产时间为2023年，规划产量16.5万台，生命周期为10年，预计销售收入为7,500万元左右。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一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8日，经营范围主要有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等。业务覆盖“红旗”、“解放”、“奔腾”、合资合作、新兴业务、海外业务和生态业务等七大业务板块。总部直接运营“红旗”，对其他业务进行战略或财务管控，形成了面向市场、直达客户的全新运营和管控模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成为中国一汽电子离合器水泵总成的供应商，标志着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产品范围，再次得到国内知名汽车客户的认可，对进一步开展新能源汽车部件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供应商提名信》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奥美沙坦酯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40mg

受理号：CYHS2000142国

证书编号：2021S0068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5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沙坦酯片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奥美沙坦酯片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奥美沙坦酯片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奥美沙坦酯片的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心脑血管用药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该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奥美沙坦酯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于近日收到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研发楼四期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福州市大数据产业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550.36万元

5、中标工期（质保期）：工期30天（质保期五年）

公司与招标方及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为政府单位提供智慧会议室整体解决方案，为各种不同类型的会议室提供智慧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能力，为业主单位提供智慧会务、内部培训、学术交流、综合会议、大型会议等服务。

本次中标公示项目有利于夯实公司“一屏”主营业务的产品化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一网一屏一云”战略落地。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